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秋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建興

　　邱沛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救字第1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，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有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（下稱法扶花蓮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文件可參，原法院未查即裁定駁回，認事用法，實有疏誤等語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是經法扶審查符合無資力要件者，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調查程序，並強化法院訴訟救助功能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又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

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3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於民國114年4月15日經法扶花蓮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有准予扶助證明書、法扶花蓮分會專用委任狀可參（本院卷第13、33頁），抗告人既經法扶花蓮分會審核准予法律扶助，法院就其資力即無庸再為審查。另依抗告人於系爭事件起訴狀及所提證物（本院卷第29至42頁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與其主張事實並無明顯矛盾，可認其因侵權行為提起民事訴訟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自有未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(主筆)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香君